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重庆市碚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六号线(北碚段)龙凤溪车辆基地配套设施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48.972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5.862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计	其中			
	地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48.9728		48.9728		
	(一) 农用地		30.0445		30.0445		
	其中	耕地		23.3356		23.3356	
		其中：基本农田		-			
		园地		4.1619		4.1619	
		林地		0.7098		0.7098	
		交通运输用地		0.0486		0.0486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7635		1.7635	
		其他土地		0.0251		0.0251	
(二) 建设用地		3.1101		3.1101			
(三) 未利用地		15.8182		15.8182			
分批 次城市 村鎮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合计							

审核意见			
单 位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批复文号	北碚国土资〔2010〕55号
		预审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土地供应政策，原则同意通过预审。	
	项目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重庆市北碚区发改委
		批准文号	碚发改〔2009〕184
		建设规模	1045.2
	工程设计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	
	功能分区名称		
交通用地	28.3995		
行政办公用地	10.2400		
住宅用地	4.9800		
绿化用地	5.3533		
合计	48.9728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30.0445		30.0445	
其中：耕地		23.3356		23.335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符合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0.0445	23.3356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沈燕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对应土地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 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30元/平方米		
	缴纳金额	30万元/公顷*23.3356公顷=700.068万元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验收单位及文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合计				

填表人：沈燕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歇马镇			
	村、社	盘石村堰塘湾、观音岩组、黄槐湾社、何家院社、洞子沟社、严家院社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10.6754	22.5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12.6602	22.5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菜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7098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4.1619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0.0486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7635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0.0251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工矿仓储用地	0.1245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住宅用地	2.9856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15.8182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50.054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41.8348		
征地总费用		14691.84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39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285		
	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188		
	农业安置	54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沈燕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歇马镇		
	村、社		盘石村堰塘湾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0.8451	22.5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1.3764	22.5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菜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0675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0.0169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2277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工矿仓储用地	0.1245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住宅用地	0.437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3.0524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4.765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6.2220		
征地总费用		1844.25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20		
	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13		
	农业安置	10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沈燕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歇马镇			
	村、社	盘石村观音岩组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0.8497	22.5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2.7242	22.5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菜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园地	0.0354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138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0.1218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1.6269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统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7.666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4.2000		
征地总费用		1641.54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8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31		
	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20		
	农业安置	7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沈燕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歇马镇			
	村、社		盘石村黄楠湾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1.9908	22.5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1.9276	22.5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菜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园地	0.6214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165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0.0181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0.5576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4.5147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8.405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2.6692		
征地总费用		2984.01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45		
	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30		
	农业安置	15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沈燕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歇马镇			
	村、社		盘石村何家院组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4.4741	22.5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4.3826	22.5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菜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6423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2.3595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0.0486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751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0.007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1.7499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6.4265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18.997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25.2808		
征地总费用		6349.68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61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41		
	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94		
	农业安置	20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沈燕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歇马镇			
	村、社	盘石村洞子沟组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1.3443	22.5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1.1403	22.5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菜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园地	1.0000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295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0.0979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5.329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3.3440		
征地总费用		1083.60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6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25		
	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16		
	农业安置	1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沈燕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歇马镇		
	村、社		盘石村严家沟组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1.1714	22.5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1.1091	22.5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菜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园地	0.1287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09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0.1193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0.0998	按照重庆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4.891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0.1188		
征地总费用		788.76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23		
	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15		
	农业安置	1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沈燕

供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六号线(北碚段)龙凤溪车辆基地配套设施工程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重庆市碚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用地面积	总面积	48.9728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48.9728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面积合计	48.9728		公顷		
	功能区	数量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28.3995			
	公用建筑用地		10.2400			
	住宅用地		4.9800			
	公用设施用地		5.3533			
合计			48.9728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平方 米)	拟议单价 (元/平方 米)	用地年限
划拨	交通运输 用地	28.3995	道路			
划拨	公用建筑 用地	10.2400	综合办公楼			
划拨	住宅用地	4.9800	安置房			
划拨	公用设施 用地	5.3533	绿化工程			
合计		48.9728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填表人：沈燕